用之法院組織法第83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
k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
A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